

**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**

本會職務	本校職務	姓名	性別	職掌	
主任委員	校長	吉佛慈	女	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策畫、執行、考核	
委員兼任 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陳繼書	男	策劃、協調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活動事宜	
行政與 防治組	主任教官	王翊軒	男	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)研修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規定。 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 4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 5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 6. 其他性平教育之行政與防治業務。	
	圖書館主任	李小蘭	女		
	生輔組長	劉希嫻	女		
課程與 教學組	教務主任	林靜怡	女		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 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,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 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 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 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	國文科召	楊士朋	男		
	英文科召	張嘉桓	女		
	數學科召	王建華	男		
	自然科召	黃榮伸	男		
	社會科召	謝德隆	男		
藝能科召	吳秀宜	女			
諮商與 輔導組	輔導主任	洪詩淳	女	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 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 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 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 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	
	家長代表	鄭梅蘭	女		
	家長代表	陳韻如	女		
環境與 資源組	教師會代表	吳詩薇	女		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 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 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 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,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 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,配置校園空間設施(含哺(集)乳室)。 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學生代表	李庭昀	女			
<p>總人數：17人 男：6人 比例：6/17 女：11人 比例：11/17>1/2</p> <p>#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</p>					